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4-19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段铤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并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段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段铤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监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工会委员会推选了林旭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林旭龙先生简历如下：

林旭龙先生，男，1984年5月生，本科学历。现任东信和平审计法务部主任兼纪委办公室主任、广州晟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4月入职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东信和平人力资源部业务主管、人力资源部业务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人事行政部副总经理、党建人力部副主任等职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旭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监事的任职资格。经查询核实，林旭龙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